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告 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墩

訴訟代理人 杜啟華

被告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以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380829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並經股東會選任陳建輝為清算人，有被告公司解散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至111頁），被告公司於清算中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將清

01 算人陳建輝列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次按訴訟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
04 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
05 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定有明
06 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款項自110年5
07 月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
08 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並變更利息起
09 算日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8,696元，及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1 之利息，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1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5至9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電線數
17 批，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與被告，詎被告僅給付部
18 分貨款，尚積欠原告貨款合計2,928,696元，屢經催討均置
19 之不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20 付原告2,928,6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26 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
27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
28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1
29 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30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、出貨單、應付票據支付條件調整
31 明細、貨款及票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。

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,928,6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1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家麟